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年满 80周岁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县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基本编码	342011029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9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9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高龄津贴发放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对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行使审批权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年满 80周岁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县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2. 企业群众需要，已常态化开展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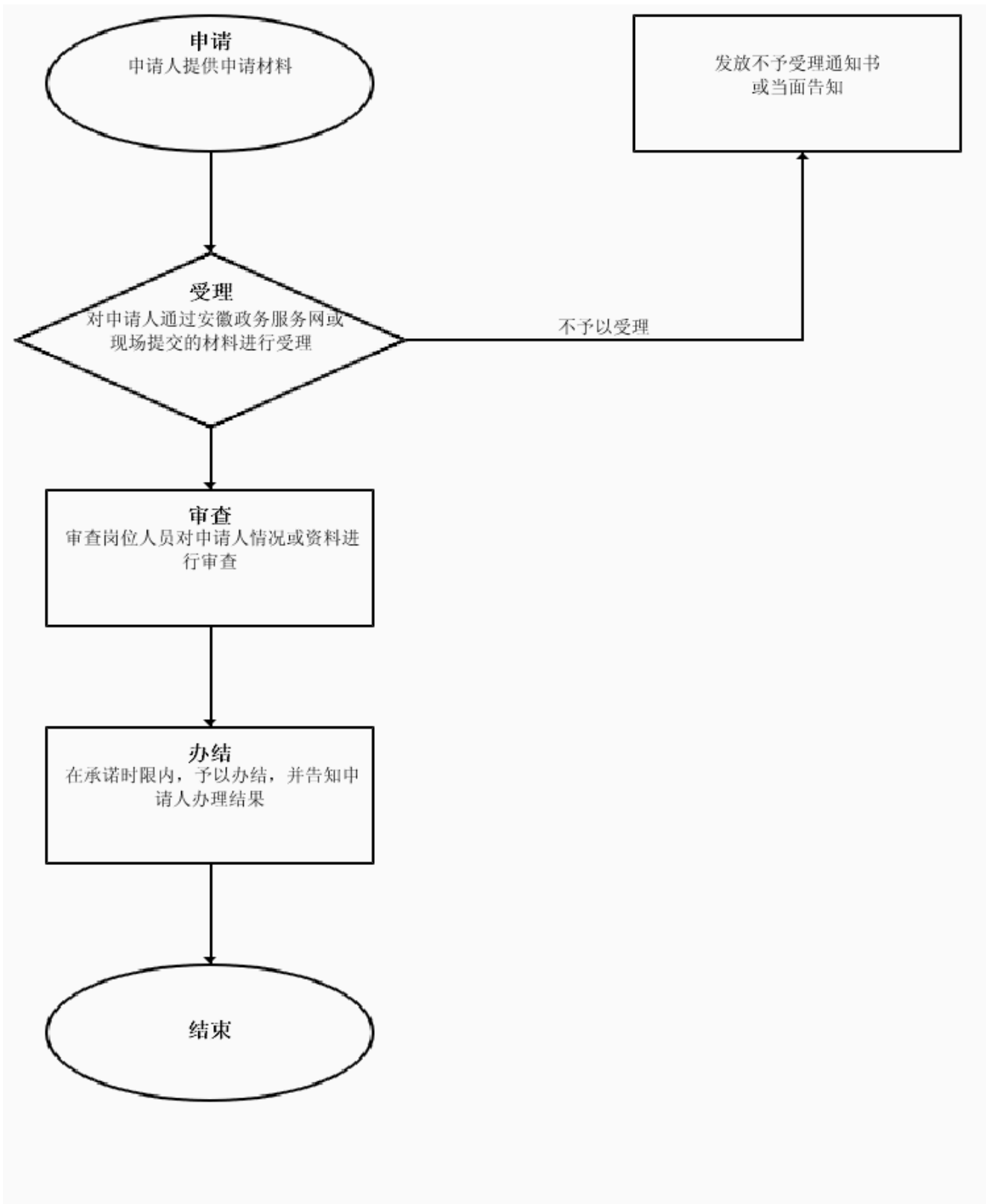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县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高龄津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汪威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3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姚友娟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汪威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发放方式? A: 审批后次月开始按月打卡发放。
2	Q: 离退休人员，有工资，可以申请高龄津贴吗? A: 高龄津贴，只与年龄有关，与本人身份、收入无关，只要你达到80周岁以上，就享受高龄津贴。
3	Q: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的具体标准? A: 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p>1. 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2）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3.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指未满18周岁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保障对象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待遇。</p>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目录子项名称	无
--------	-------------------	--------	---

事项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基本编码	000511012000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511012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511012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一级（公开指南）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网上办理形式	无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跨省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1. 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2）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3.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指未满18周岁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保障对象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待遇。</p>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办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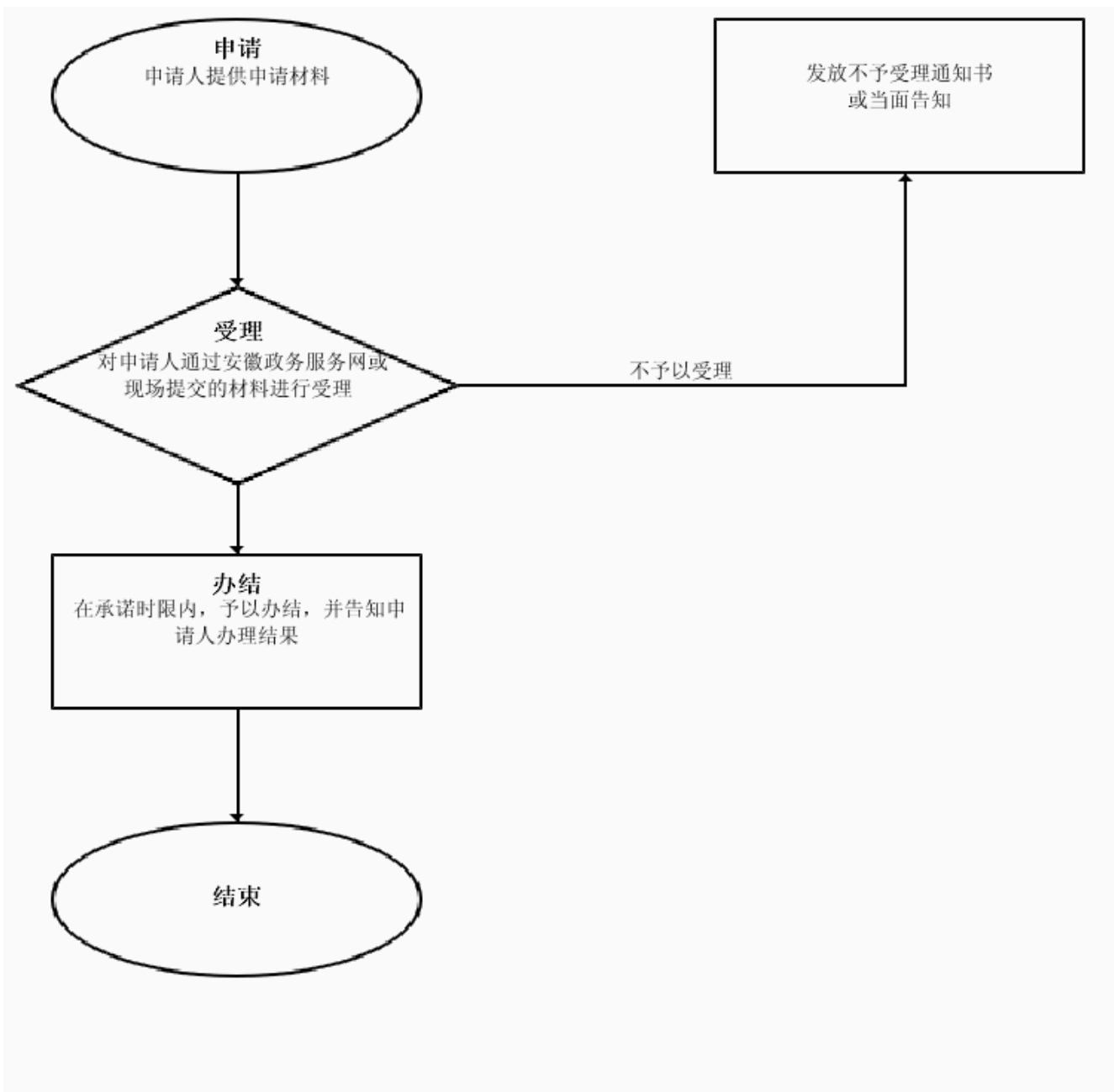
1. 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

养、独立生活等)。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 (2) 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 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3.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指未满18周岁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保障对象年满18周岁后, 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 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待遇。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 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 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 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父母双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 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胡娜/程前进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14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胡娜/程前进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在网上办理是要实名注册吗? A: 是的, 需要先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后才可办理
2	Q: 低保发款账号需要更改怎么办理? A: 需要到户籍地(低保办理地)民政部门申请更改账号。
3	Q: 低保发款账号必须用户主本人的银行账号吗? A: 可以使用享受低保家庭的户主或成员的账号, 农村一般使用家庭粮食补贴账号。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咨询电话	0559-6530922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基本编码	342011027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7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7000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安徽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皖民办字〔2018〕144号）第一百零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应当向该档案保管部门申请。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30922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2.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三条：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第十五条：（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四）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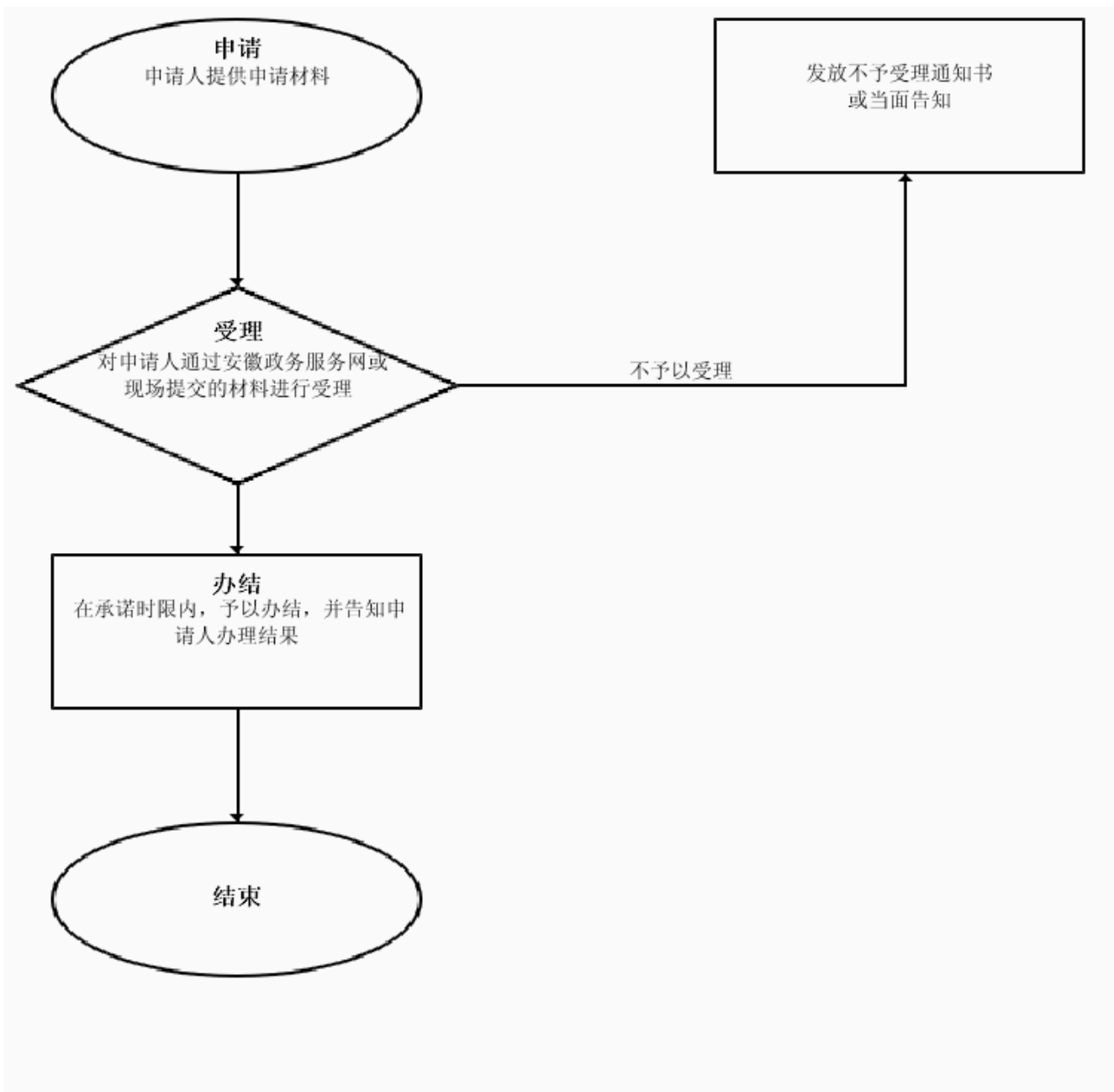
③ 受理条件

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监护关系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继承关系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当事人因故无法到场查询婚姻登记档案如何处理?</p> <p>A: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 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 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p>
2	<p>Q: 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可以开具单身证明吗?</p> <p>A: 不能, 民政部有规定不能对个人开具单身证明。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不作为单身证明依据。</p>
3	<p>Q: 是否可以查询他人的婚姻信息?</p> <p>A: 因婚姻信息属于个人隐私, 不能随意查询他人的婚姻信息。</p>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1. 拟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流程及所需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经营性公墓审批相关规定，按照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附件指导目录第20项将“殡葬设施建设审批”赋权乡镇街道。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基本编码	000111018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111018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111018000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乡镇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拟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流程及所需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经营性公墓审批相关规定，按照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附件指导目录第20项将“殡葬设施建设审批”赋权乡镇街道。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每两年开展一次		
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受理条件

1. 拟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流程及所需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经营性公墓审批相关规定，按照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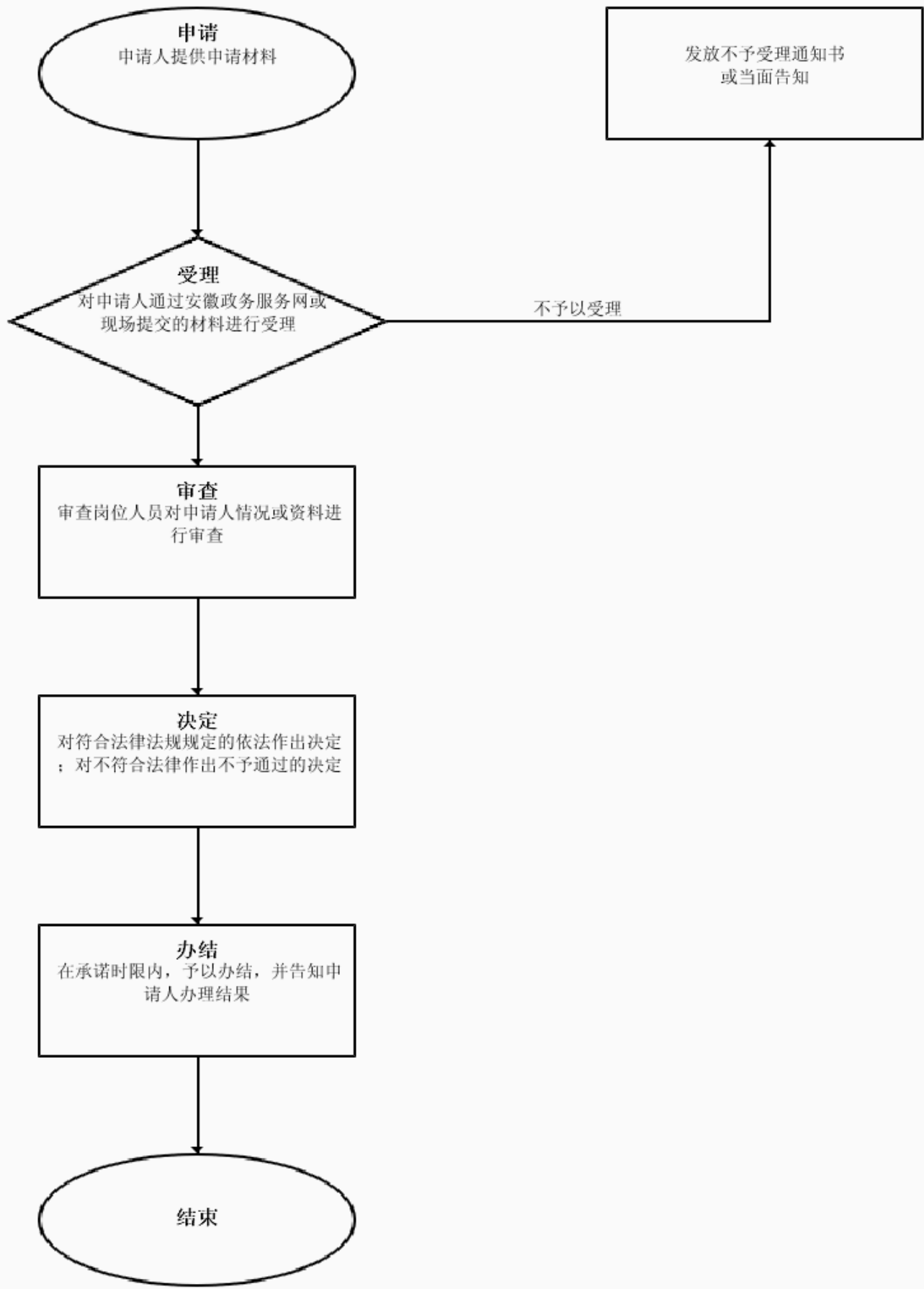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附件指导目录第20项将“殡葬设施建设审批”赋权乡镇街道。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墓地管理章程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部门审核同意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建设资金来源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土地权属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乡级人民政府国土 所审查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乡级人民政府审核 同意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⑤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法律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4.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盛子贵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韦纪文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无
决定	0.3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韦纪文	决定岗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法律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盛子贵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是否需要工作人员到场勘查? A: 需要, 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需要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
2	Q: 提交办理后, 如何知晓我申请事项的办理进度情况? A: 本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切换至歙县民政局站点后, 在页面右侧办件查询栏目可查询办理进度; 或登录本人皖事通, 点击下方“我的”, 进入我的办事即可查询。
3	Q: 经营性公墓的管理规范是什么? A: 经营性公墓的管理规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户）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基本编码	001011007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1011007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1011007000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		

受理条件	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户）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申请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结果样本	1721006571998.png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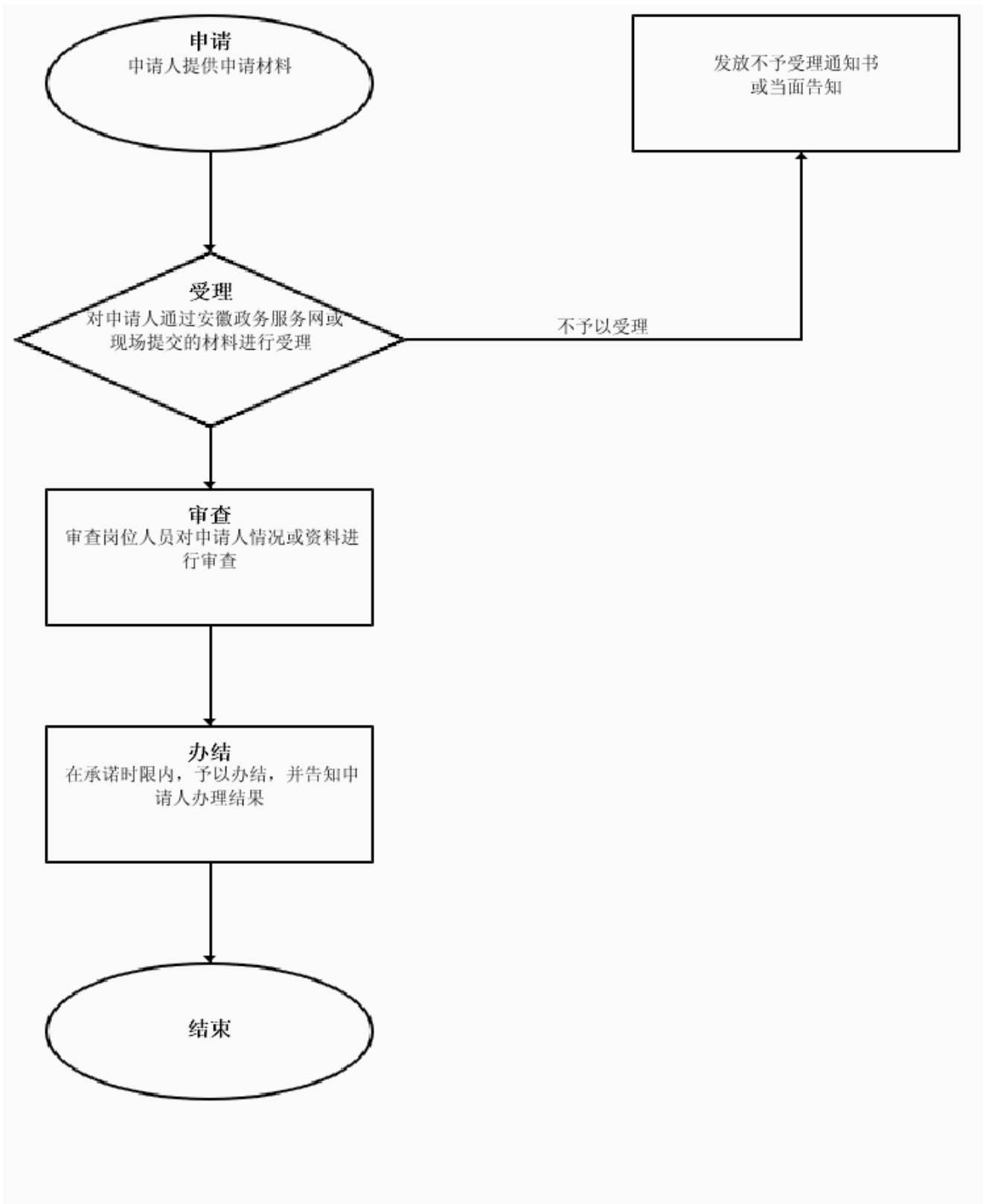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户）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合法有效
残疾人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合法有效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困难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一卡通”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方四清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方四清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方四清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听力言语类残疾人是否享受此项业务? A: 肢体, 智力, 视力, 精神或多重含上述等级在二级以上的可以申请, 听力言语类残疾人不需要护理, 故不能享受此项业务。
2	Q: 多重残疾可以领取几次补贴? A: 多重残疾人证, 等级的确认是以类别最高的等级算的, 所以多重残疾也只能申请一次。
3	Q: 补助标准是什么? 怎么发放? A: 补助标准是60元/人·月, 暂时按季度发放, 具体情况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调整。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咨询电话	0559-6530922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009 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9 号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 https://www.ahzfwf.w.gov.cn/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基本编码	000711003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71100300002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711003000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一级（公开指南）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省区域内或者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均不在本省但有一方持有本行政区域居住证件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户籍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国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 ）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结婚证	结果样本	120334102.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30922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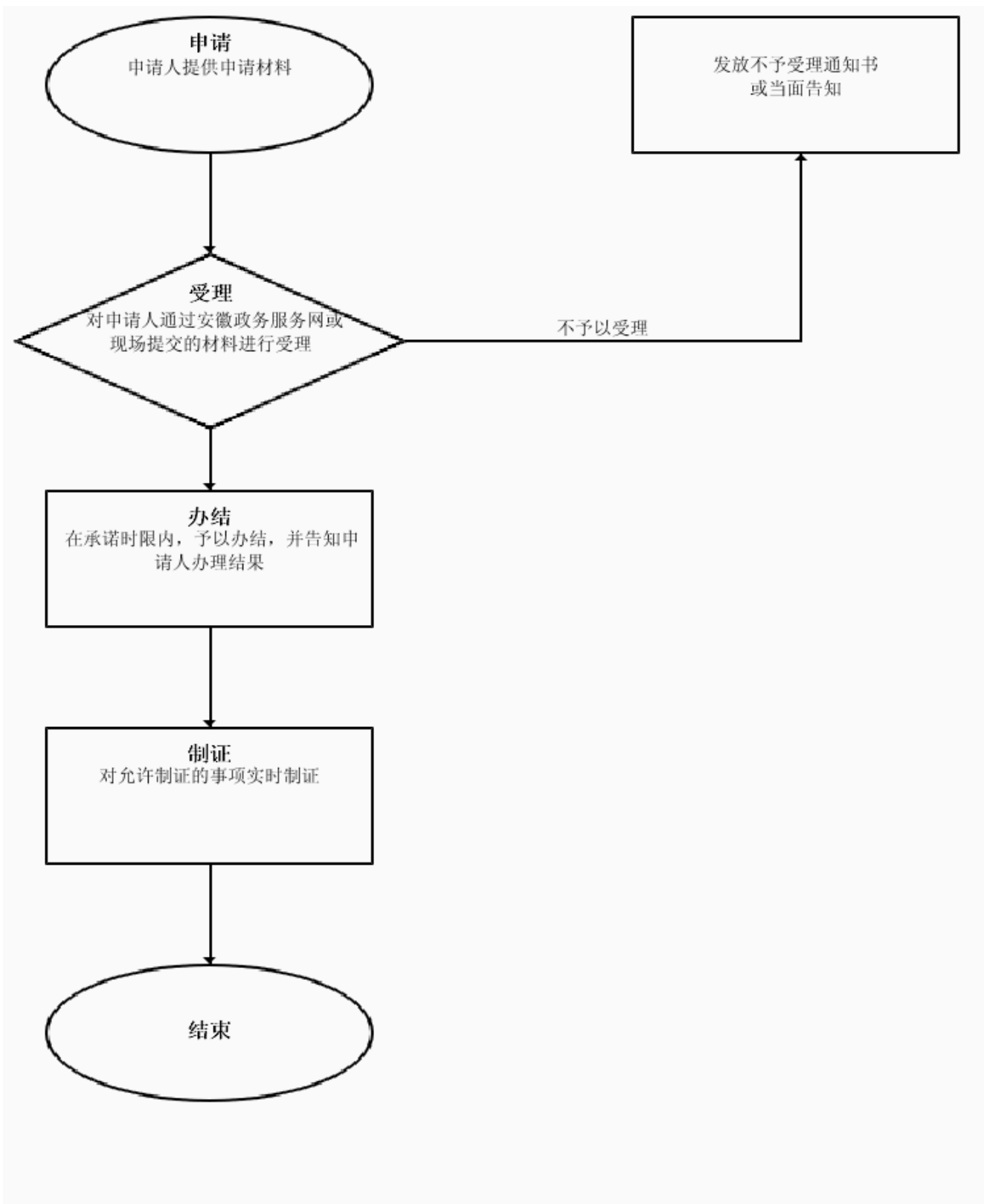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合法有效
2寸双方近期半身 免冠同版合影证件 照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2寸双方近期半身 免冠合影照片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3. 制证：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制证	0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制证岗	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可以持怎样的户籍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A: 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结婚登记。
2	Q: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应通过什么途径解除婚姻关系? A: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不能与对方达成离婚协议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3	Q: 网上申请后是否可以查询办理进度? A: 可以，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在个人中心即可查询。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过精神病史的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手续或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医学鉴定。（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同版免冠证件照；（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咨询电话	0559-6530922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 https://www.ahzwwf.gov.cn/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基本编码	000711003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71100300003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711003000
法定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一级（公开指南）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2次
网上办理形式	无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国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 https://www.ahzfwf.gov.cn/ ）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过精神病史的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手续或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医学鉴定。（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同版免冠证件照；（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离婚证	结果样本	777491351.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30922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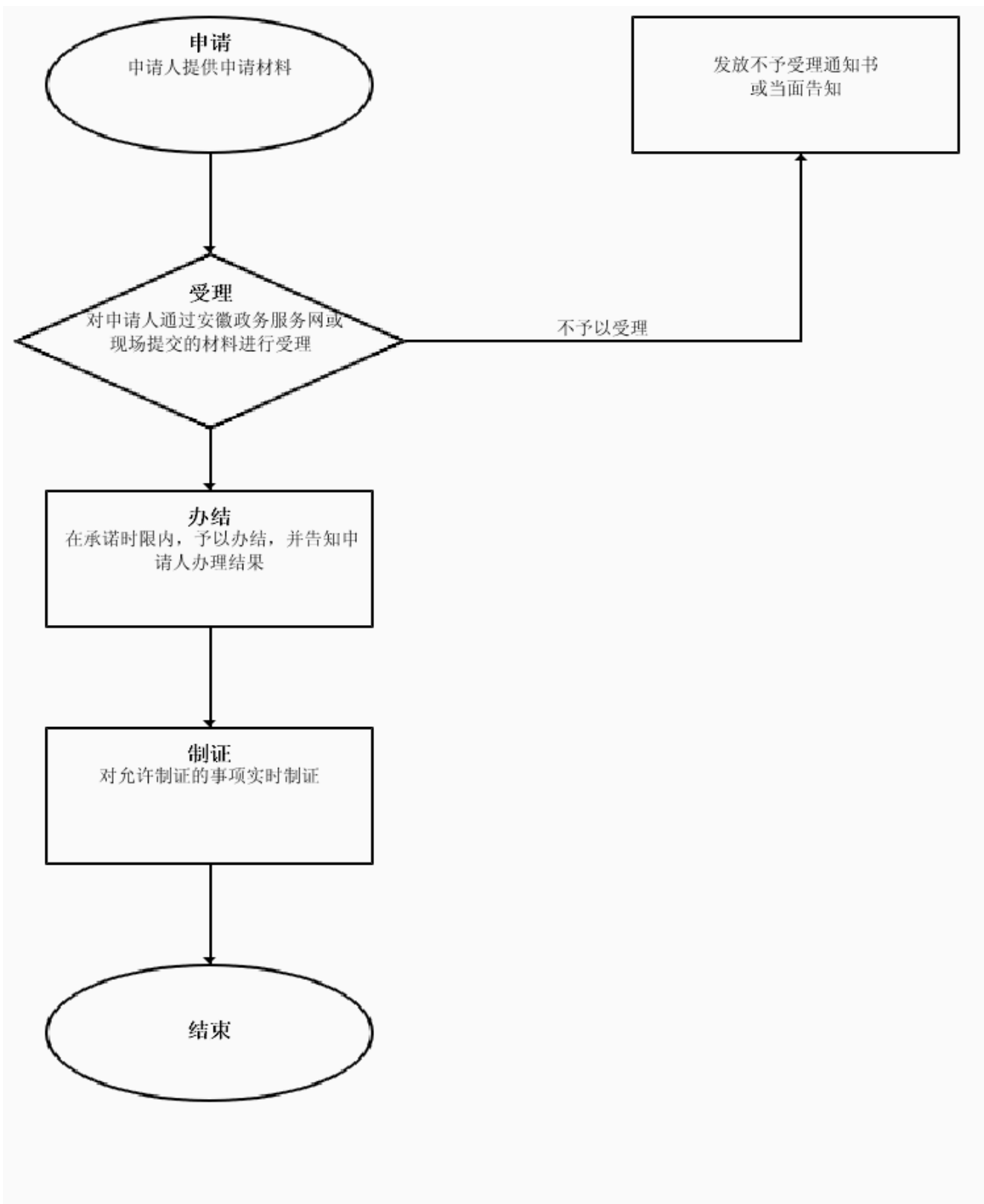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过精神病史的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手续或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医学鉴定。（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同版免冠证件照；（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合法有效
结婚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合法有效
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和电子		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离婚协议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⑤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3. 制证：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1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其他
制证	0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王英/叶红梅	制证岗	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可以持怎样的户籍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A: 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结婚登记。
2	Q: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应通过什么途径解除婚姻关系? A: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不能与对方达成离婚协议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3	Q: 在网上办理是要实名注册吗? A: 是的，需要先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后方可办理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无	目录子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基本编码	000111001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11100100008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111001000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 全省性、跨市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市级: 全市性、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县级: 辖区内社会团体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结果样本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每年三月至六月为集中年检时间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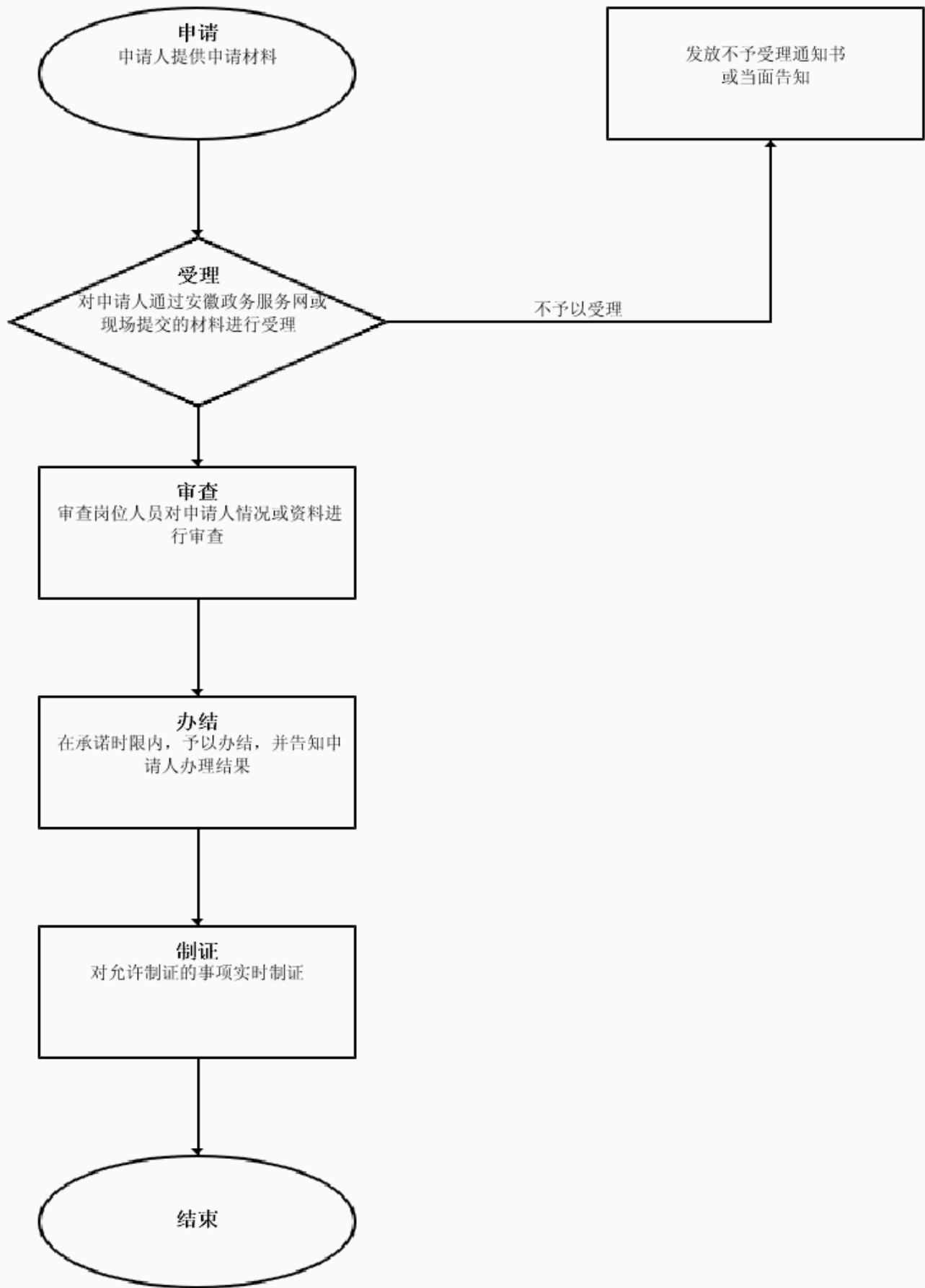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

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需包含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等被整合、并入材料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章程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4. 制证：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吴前锋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制证	0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制证岗	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无

6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中介机构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第6项：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审计报告	

7 常见问题

1	Q: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设立依据是什么? A: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Q: 在网上办理是要实名注册吗? A: 是的，需要先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后才可办理
3	Q: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是否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兼任? A: 可以，但需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1.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 有固定的住所。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无	目录子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基本编码	000111001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11100100003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111001000
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 全省性、跨市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市级: 全市性、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县级: 辖区内社会团体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 有固定的住所。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批复	结果样本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jpg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批复. doc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每年三月至六月为集中年检时间。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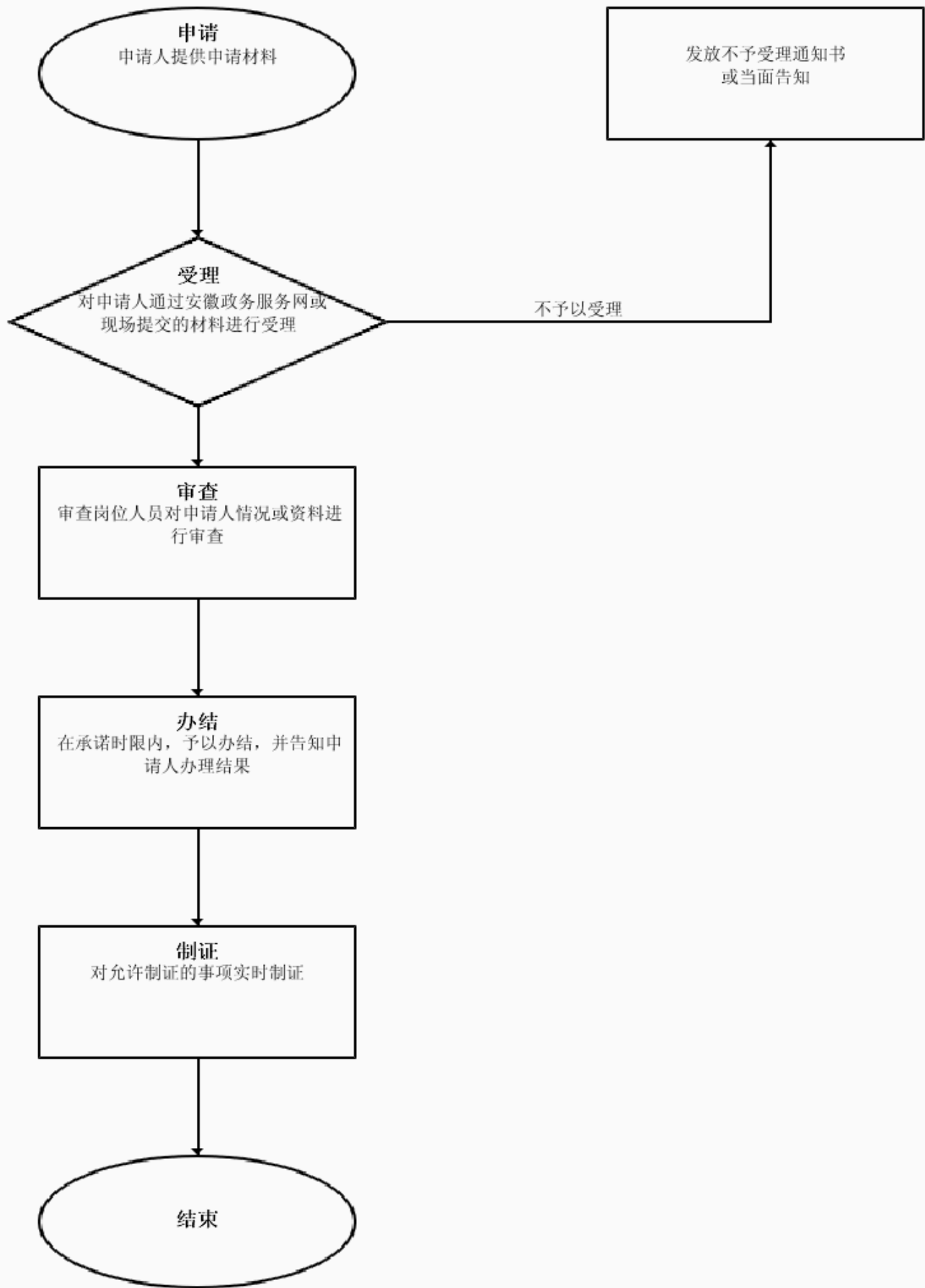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1.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住所。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需包含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会员名册、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等被整合、并入材料的主要内容。
验资报告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章程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原件参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住所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4. 制证：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吴前锋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制证	0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制证岗	对允许制证的事项实时制证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社会团体是指? A: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	Q: 成立社会团体在人数上有没有要求? A: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3	Q: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哪些内容? A: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公民、社会组织所查询的信息为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可以公开的事项。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基本编码	342011021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1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1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根据社会组织性质, 省级社会组织在省民政厅, 市级社会组织在所属市查询, 县级社会组织在所属县查询。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公民、社会组织所查询的信息为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可以公开的事项。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国家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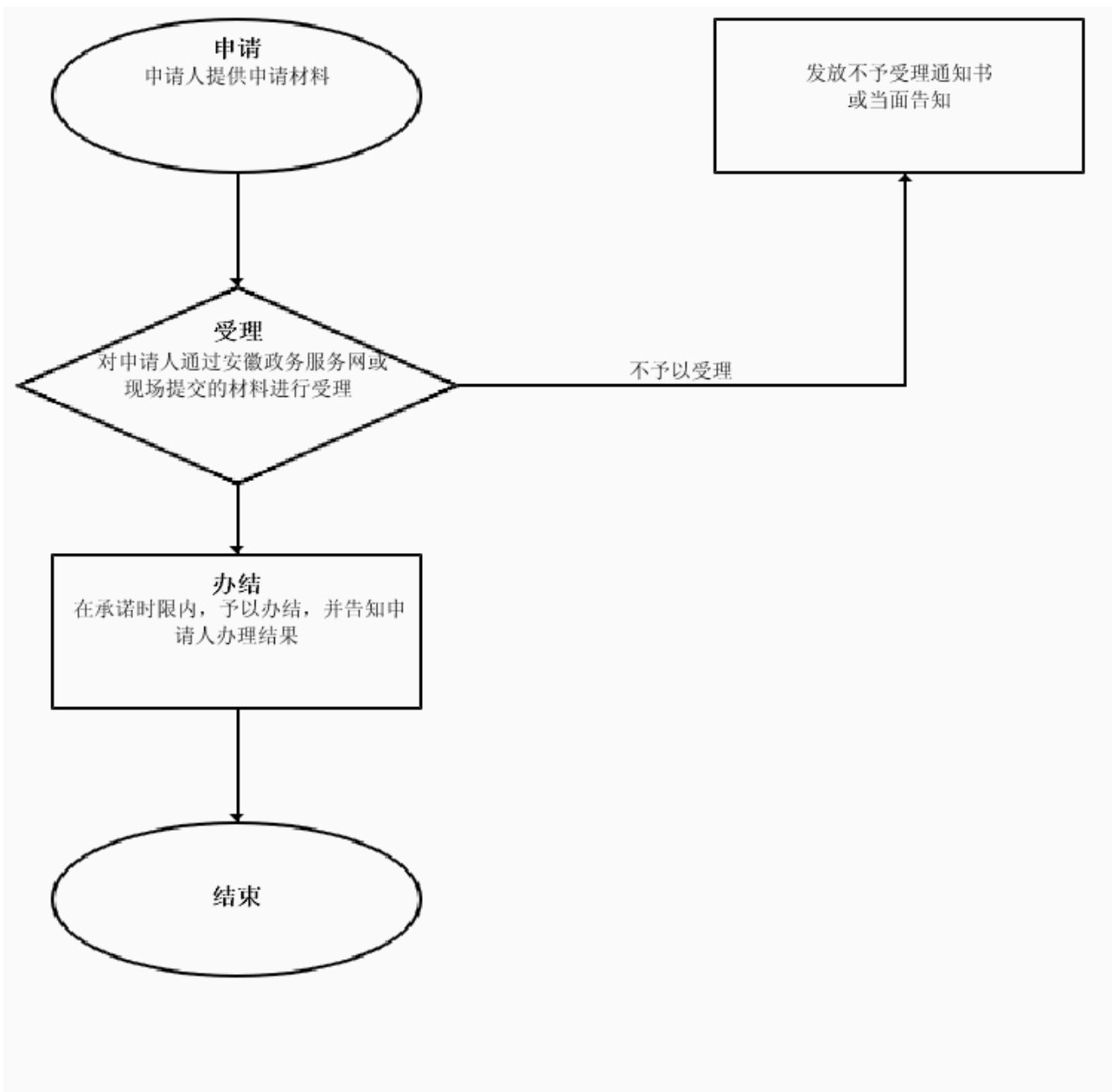
公民、社会组织所查询的信息为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可以公开的事项。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无						

无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江晨曦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主要依据? A: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2	Q: 社会组织管理权限? A: 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 社会组织实行分级登记、分级管理。
3	Q: 社会组织主要有哪些类别? A: 社会组织主要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类。

养老机构备案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1、已办理法人登记。2、符合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和规范。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基本编码	001011003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1011003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1011003000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已办理法人登记。2、符合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和规范。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每年度上报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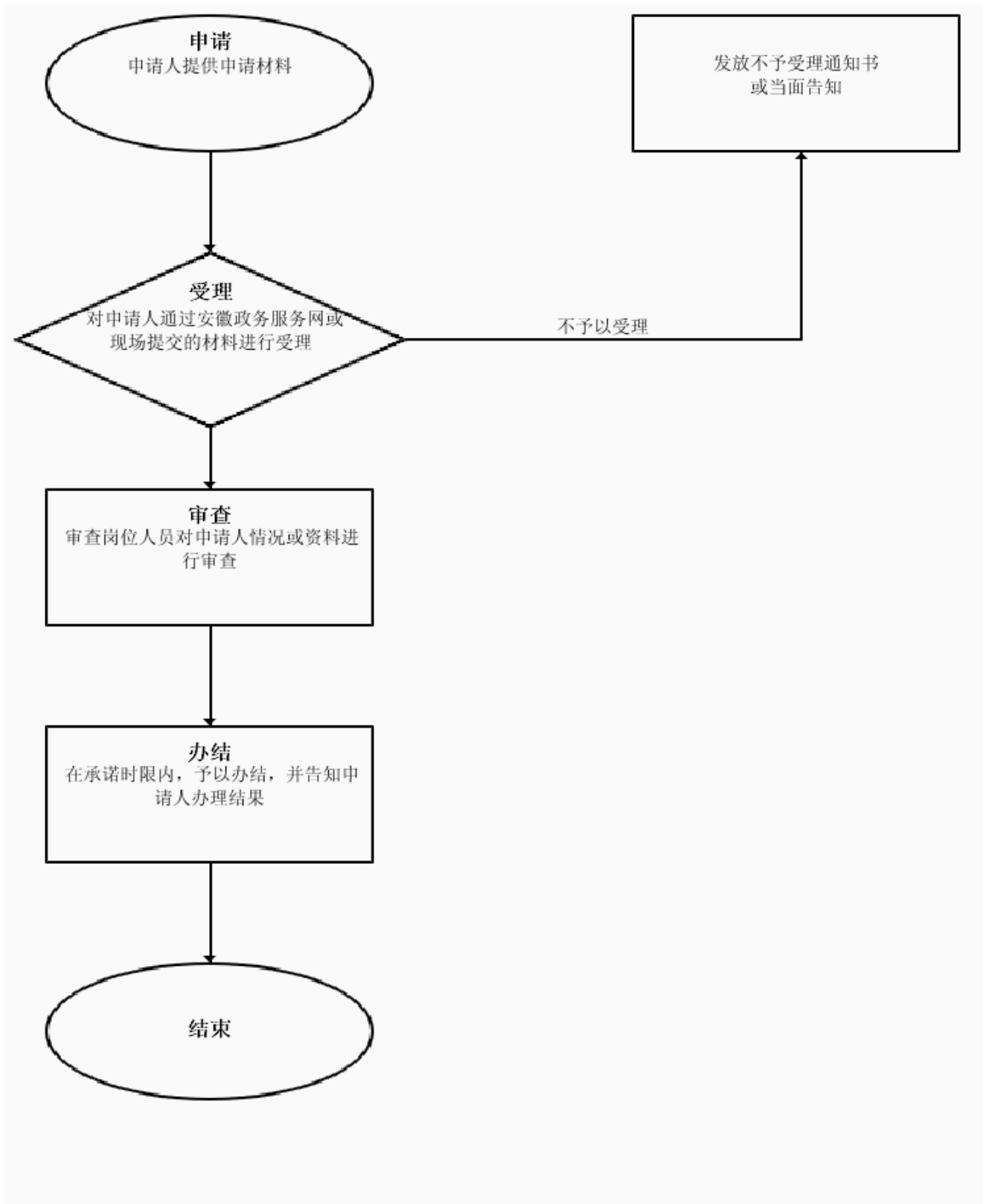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1、已办理法人登记。2、符合养老机构运营标准和规范。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汪威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姚友娟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汪威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养老备案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A: 需是已成立的养老机构，提供法人登记张数核实养老机构情况。
2	Q: 养老机构备案受理的类型? A: 境外资本投资建设、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在省级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权限以即将出台的我省养老机构备案具体政策为准。
3	Q: 养老机构在备案前可开展养老服务吗? A: 养老机构根据运营性质向相关部门进行登记，依法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即可开展相关养老服务活动，并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二、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界定、核查范围和核算方法以及认定程序等，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对家庭中已实现就业的人员，在核算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基本编码	342011023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300002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342011023000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一级（公开指南）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二、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		

受理条件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界定、核查范围和核算方法以及认定程序等，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对家庭中已实现就业的人员，在核算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对低保边缘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认定之日起每年进行一次复核，视家庭困难状况变化情况予以动态调整认定。		
设定依据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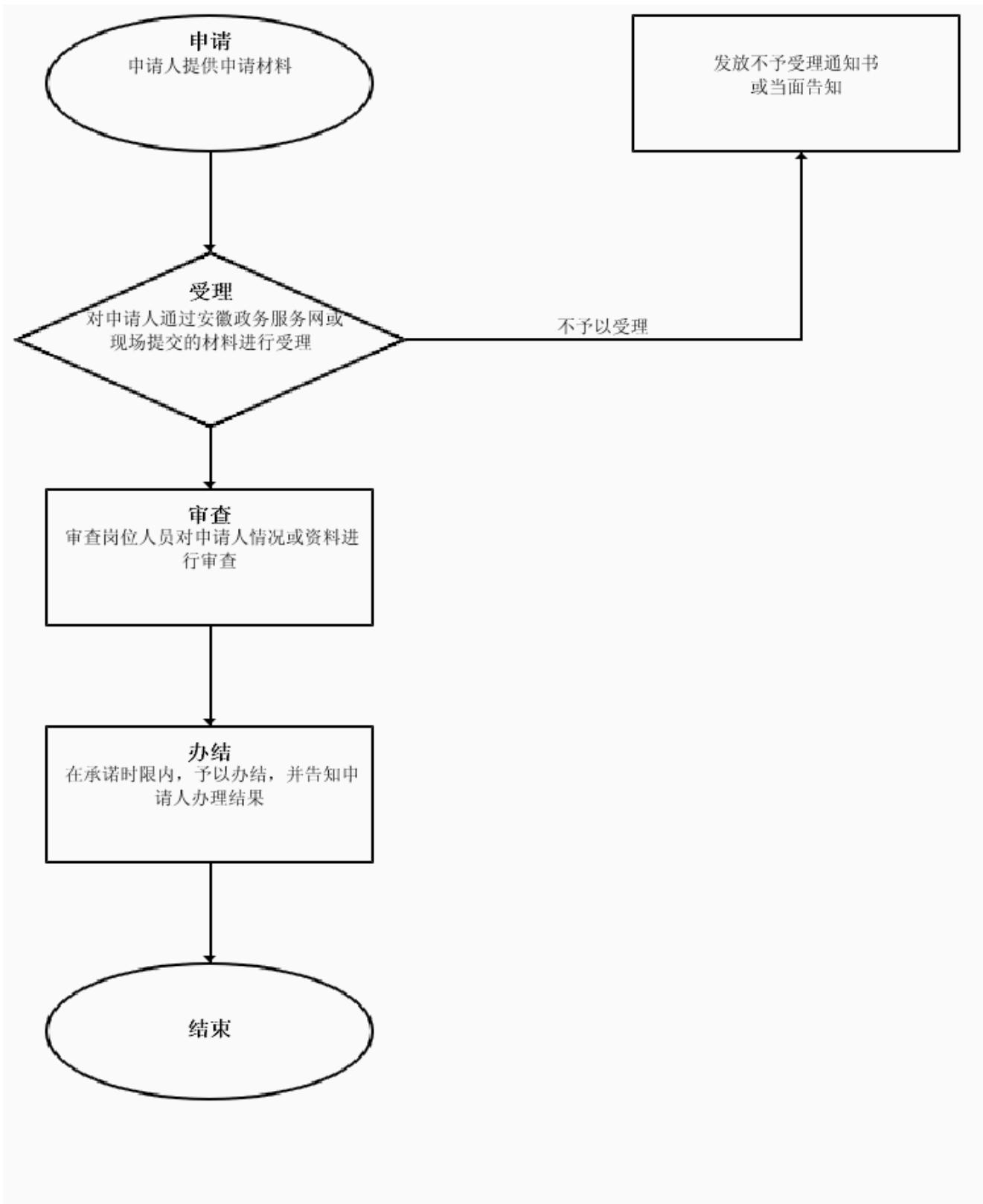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二、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界定、核查范围和核算方法以及认定程序等，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对家庭中已实现就业的人员，在核算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⑤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3.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程前进/胡娜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审查	14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方四清	审查岗	审查岗位人员对申请人情况或资料进行审查	其他
办结	0.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程前进/胡娜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第一次到政务大厅办理业务，遇到问题怎么办？</p> <p>A: 在政务大厅办理业务，如果遇到问题可以咨询导服台，由导服根据您需要办理的事项引导办理。如遇特殊问题，可以由政务中心值班领导帮助协调解决。</p>
2	<p>Q: 受益对象？</p> <p>A: 1、凡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按户获得低保。2、持有本县常住户口城乡居民，因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短期内不可能改变，且家庭中无不得认定情形的，可将患者本人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中对因家庭主要劳动力患重特大疾病的支出型贫困居民，可按规定程序按户纳入低保。3、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和残联核发的二级及二级以上残疾证、生活困难且靠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5倍的，且家庭中无不得认定情形的，原则上应单独立户，无法单独的可视同单人户，可按规定程序将残疾人本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3	<p>Q: 在网上办理是要实名注册吗？</p> <p>A: 是的，需要先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后才可办理</p>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受理条件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1号）第四条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咨询电话	0559-6513055	监督电话	0559-6512065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基本编码	000511001000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51100100003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02100315020774000511001000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歙县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9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歙县民政局	所属区划	歙县
实施主体	歙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教字〔2023〕41号）第四条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9-6512065	咨询方式	0559-6513055
年审年检	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每年核查1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应当每半年核查1次。核查期内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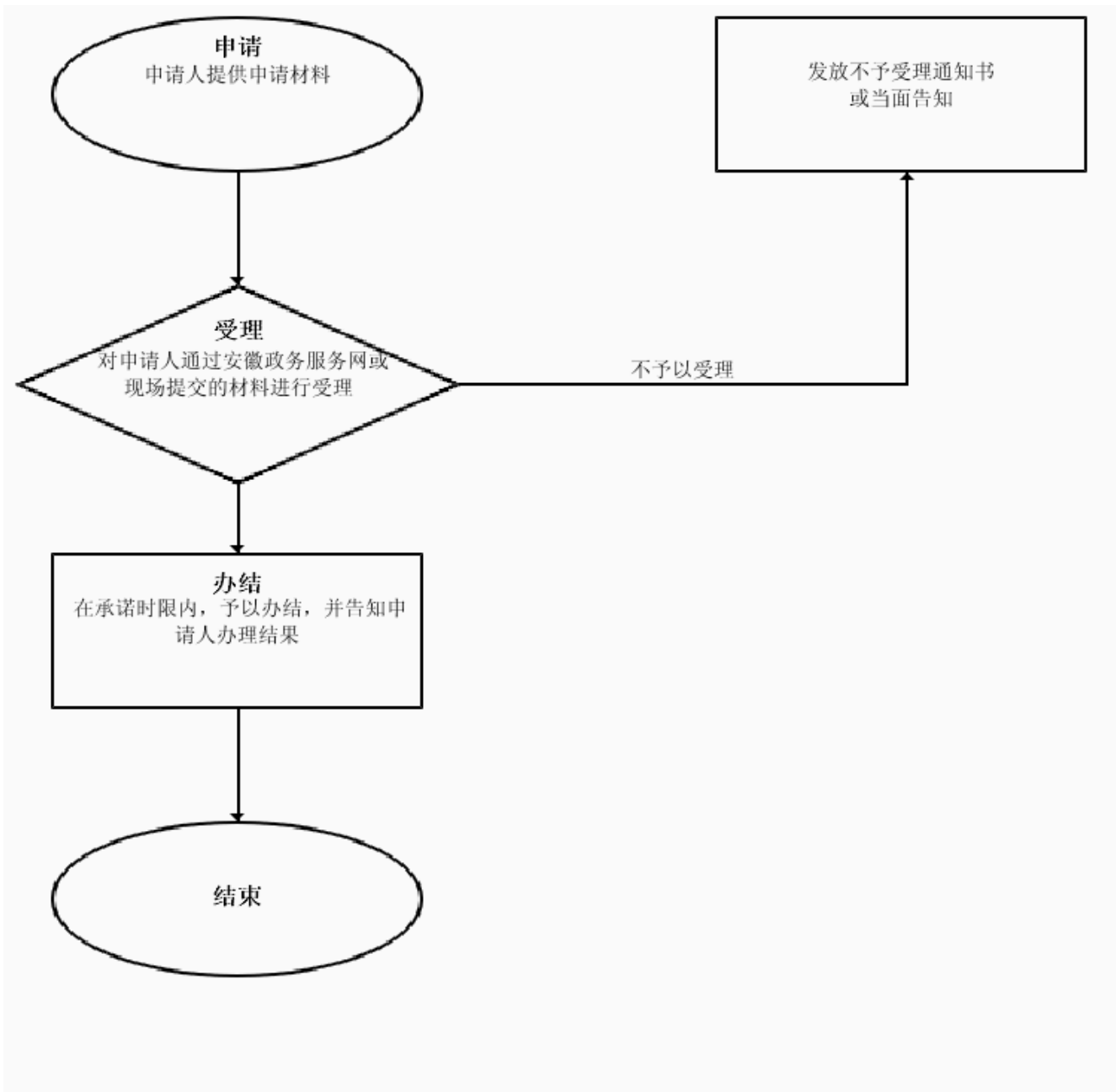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1号）第四条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低保申请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办结：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5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胡娜/程前进	受理岗	对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无
办结	10个工作日	歙县民政局	胡娜/程前进	办结岗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其他

6 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在网上办理是要实名注册吗? A: 是的, 需要先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后才可办理
2	Q: 低保发款账号需要更改怎么办理? A: 需要到户籍地(低保办理地)民政部门申请更改账号。
3	Q: 低保发款账号必须用户主本人的银行账号吗? A: 可以使用享受低保家庭的户主或成员的账号, 农村一般使用家庭粮食补贴账号。